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300063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94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資 產 合 計	100000					指下列一至十一大項之和	
一、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1000					指庫存現金(包含外幣)、零用金或週轉金	
二、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及信託資金	102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	
1. 活期性存款	10201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在途存款	
2. 定期性存款	10202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定存、定儲、可轉讓定存單及郵政儲金	
3. 外匯存款	10203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匯活(定)期存款(包括本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4. 信託資金	102040					指存於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資金	
三、附賣(買)回交易	112000					指附條件交易	
四、融通(計息)	103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103005						
2. 金融機構	103010					金融機構請查填表手冊第三節	
3. 公營事業	103020					公營事業請查填表手冊第四節	
4. 民營企業	103030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3040					指對員工、個人股東或職工福利會等之融通	
6. 國外	103050						
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不計息)	104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減第7細項後之淨額(不計息)	
1. 政府	104010						
2. 金融機構	104020						
3. 公營事業	104031					請先將應收及預付等款項明細資料填入明細表，並註明其科目名稱，然後再將明細表各部門合計欄依次填列本欄	
4. 民營企業	104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4040						
6. 國外	104050						
7. 減：備抵呆帳	104060				減：		為應收款項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	105000						指本項下1至10細項之和，減第11細項後之淨額
1. 商業本票	105010					指持有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105020					指持有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	
3.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5030					指持有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及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	
4. 公司債	105040					指持有企業發行之公司債	
5. 金融債券	105050					指持有國內銀行發行之一年期以上金融債券	
6.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5060					指持有國內證券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共同基金，如指數型股票基金等	
7. 股份	105070					指對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之投資	
8.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5083					指持有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包括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085					指持有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及連動式債券等	
10. 其他國內投資	105090					指持有黃金、寶石、古董、藝術品、紀念幣及團體保險解約價值等保值資產	
1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5100				減：	為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七、國內不動產投資、出租及閒置設備	106000					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出租或閒置資產及營建業之自建住宅或承包個人工程	
八、國外投資淨額	107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各細項含其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減第5細項	
1. 國外存款	107010					指企業存放在境外的各類存款	
2. 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107020					指在國外創設新公司、分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且持股在10%以上	
3. 有價證券投資	107030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海外信託基金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035					指持有國外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及連動式債券等	
5. 不動產投資	107040					指國外不動產投資	
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7050				減：	為國外投資減項，前面不須加負號	
九、存貨	108000					指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不包含訂購原物料	
十、固定資產淨額	109000					指本項下1及2細項之和，減第3細項後之淨額	
1.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109010					指營業用之土地，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2. 建築物及其他營業資產	109020					指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	
3. 減：累積折舊及折耗	109030				減：	為固定資產之減項，前面不須加負號	
十一、遞延資產、無形資產及用品盤存	110000					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遞延兌換損失、軟體、租賃權益及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本表白色多欄位部分，可任擇其中一欄鍵入資料

業務主管： _____ 填表人： _____ 電話： _____ EXT _____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300063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續）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94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負債合計	200000					指下列一至十五大項之和
一、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201000					指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包括OBU、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二、國內非金融機構借款(計息)	202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202010					指政府（如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銀行貸放之各種政策性貸款
2. 公營事業	202021					
3. 民營企業	202022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2030					指吸收員工存款、個人股東往來(計息)、向職工福利會借款或民間標會
三、國外借款	203000					指來自國外（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借款，以經濟領域以外為劃分標準
四、附買(賣)回交易	212000					指附條件交易
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不計息)	204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本項目不計息）
1. 政府	204010					請先將應付及預收等款項金額填入分類明細表中，並註明其科目名稱，然後再將明細表各部門合計金額依次填到本欄各細項
2. 金融機構	204020					
3. 公營事業	204031					
4. 民營企業	204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4040					
6. 國外	204050					
六、應付商業本票	205000					指發行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及承銷之商業本票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七、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206000					指開立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八、應付國內公司債	207000					指在國內發行之公司債未償還餘額
九、應付國外有價證券	208000					指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十、營業準備	209000					包含各種損失準備、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售後租回準備等
十一、職工退休金及福利金準備	210000					
十二、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000					指辦理土地重估，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
十三、資產證券化商品負債	213000					因辦理資產證券化於帳上所產生之負債
十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214000					指證券商因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提列之負債準備
十五、遞延貸項	215000					指遞延收益及其他遞延負債，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得
淨 值 合 計	300000					指下列一及二大項之和
一、實收資本額	301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
1. 政府	301010					
2. 金融機構	301020					
3. 公營事業	301031					
4. 民營企業	301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301040					
6. 國外	301050					
二、公積及累積盈虧	302000					包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累積盈虧、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庫藏股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本項金額如為負債，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負債及淨值合計						
資產-(負債+淨值)						

*本表白色多欄位部分，可任擇其中一欄鍵入資料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XT _____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聯絡電話:(02)23571763至23571768（6線）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1、應收及預付款項分類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電子檔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部門	應收項目 說明及金額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不扣除備抵呆帳，但扣除未實現遞延毛利、未實現利息收入及銷貨退回及折讓。如為融資性票據請改列在資產四、融通項下)		二、預付費用 一包括預付貨款、工程款、利息、租金、設備款、機件款、薪資、旅費、保險費、簽證費、外購結匯款等		三、其他應收款 一包括應收收益、利息、租金、股利、佣金、稅款，及進項稅額、留抵稅額等		四、存出保證金 (限現金繳存部分) 一包括外勞保證金、法院假扣押擔保金、押標金、電信押金、郵政押金、存出典金、自律基金保證金等		五、其他 一包括暫付款、短期墊款、代付款、在建工程、遞延所得稅資產、股東往來(不計息)、員工借支、託辦往來、轉投資事業往來等		各部門合計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一)政府						應退稅款		外勞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進項稅額		法院擔保金		暫繳營所稅		
	94年底											
(二)金融機構				保險費		利息						
				外購結匯款								
	94年底											
(三)公營事業								電信押金				
								郵政押金				
	94年底											
(四)民營企業												
	94年底											
(五)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薪資、旅費				自律基金保證金		股東往來(不計息)		
										員工借支		
	94年底											
(六)國外		以D/A、D/P出口				國外投資收益						
	94年底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附註：一、或有資產如「存出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應與或有負債如「應付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相互沖銷。

二、內部往來發生借、貸差時，應找出相對應科目將其沖轉，再按其相對科目之性質歸類。

2、應付及預收款項分類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電子檔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負債之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收項目 說明及金額	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二、應付費用 —包括應付貨款、設備款、佣金、保險費、勞健保費、利息、租金、稅款、簽證費、薪資、退休金、水電、電話費、股利及銷項稅額等		三、預收款項 —包括預收貨款、工程款、收益等		四、存入保證金 —包括押標金、財產出租押金等		五、其他 —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扣薪資所得稅、代扣勞健保費、股東往來(不計息)、遞延所得稅負債等		各部門合計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一)政府			稅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		
			銷項稅額						代扣利息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年底											
(二)金融機構			保險費						代扣勞健保費		
			勞健保費								
			利息								
94年底											
(三)公營事業			水電								
			電話費								
94年底											
(四)民營企業											
94年底											
(五)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薪資		股息、紅利				股東往來		
			應計退休金負債		董監事酬勞						
			會計師簽證費								
			應計勞務費								
94年底											
(六)國外		以D/A、D/P進口		國外代理商佣金		預收國外貨款					
94年底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